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50號

聲 請 人

即 受刑人 謝國良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刑人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聲請付與扣押物影本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爰依法院處理扣押物應行注意事項第8點規定，聲請付與本院107年度訴字第37號案件中聲請人即受刑人謝國良（下稱聲請人）經林務機關扣回之肖楠、紅檜、櫟木之報告書、照片及清單等扣押物影本等語。

二、扣押物之所有人、持有人或保管人，有正當理由者，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扣押物之影本，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不許可付與扣押物影本者，應以裁定送達聲請人，法院處理扣押物應行注意事項第11點亦定有明文。再裁判一經確定，即脫離繫屬，法院因無訴訟關係存在，原則上即不得加以裁判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351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07年度訴字第37號判決確定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且全案卷證已移由檢察官執行，即脫離法院繫屬，自非屬審判中。是聲請人本件聲請付與該案扣押物影本，於法不合，且無從補正，自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01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 官 林卉聆
02 法 官 陳雅菡
03 法 官 魏正杰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6 書記官 巫 穎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